

证券代码：833864

证券简称：灵汇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提示性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《关于终止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【2024】186号）。因公司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导致未及时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披露上述事项。现公司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于2024年10月2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](http://www.neeq.com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公司今后将加强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与及时，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